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玉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听取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周延女士分别作出的《新智认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作出的《新智认知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出具的《新智认知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张维先生、贾彬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2.1董事长史玉江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回避表决。

12.2副董事长王曦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曦女士回避表决。

12.3董事张瑾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瑾女士回避表决。

12.4董事张军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军先生回避表决。

12.5董事熊亮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熊亮先生回避表决。

12.6董事马力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马力先生回避表决。

12.7独立董事王树良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树良先生回避表决。

12.8独立董事张维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维先生回避表决。

12.9独立董事贾彬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贾彬先生回避表决。

12.10独立董事周延女士（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史玉江先生、王曦女士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的时间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监事会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依法行使自身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智认知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6.1监事会主席赵海池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赵海池先生回避表决。

6.2监事赵凯女士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赵凯女士回避表决。

6.3职工代表监事单庐巍先生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单庐巍先生回避表决。

6.4监事会主席张亚东先生（离任）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新智认知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2023年1月3日，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734,687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5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5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7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9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5%。

预留部分的解锁安排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一）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对应解锁比例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35%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考核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69%，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四、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新智认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新智认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新智认知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
8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
9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牟妮妮	√
10.02	赵英	√
10.03	陈彦博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新智认知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4-7、议案9、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3-5、议案8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ST智知	2025/5/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3:30-14: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7:00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2011号新奥广场

电话：021-50688096

传真：021-50688096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新智认知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新智认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新智认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新智认知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7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8	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牟妮妮	
10.02	赵英	
10.03	陈彦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赵××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

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桂处罚字〔2024〕2号），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6月起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消除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否定意见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内控缺陷已全部整改完毕，并出具了《关于导致对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标准无保留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触及的《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情形已消除。

三、关于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2,669,261.22元。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5,983,525股后的股份为基数测算，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为468,516,9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1,275.8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6,231,275.87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76,239,521.3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2,470,797.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9.7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231,275.8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0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5,983,52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31,275.87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40,654.69	-70,873,420.22	17,871,075.5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92,669,261.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231,27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753,89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231,275.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6,231,275.87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4%；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76,239,521.38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82,470,797.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79.77%，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94.71%，达到50%以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618,310,319.39元，资产负债率19.09%，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够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有募集资金情形。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智认知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与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ST智知　公告编号：临2025-011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被担保人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往年担保余额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5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高效筹措资金，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在往年担保余额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形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